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

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